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552011810
报告名称：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815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潘文中(440100020011)， 余文佑(44010073002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8152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禾信仪器）《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禾信仪器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禾信仪器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禾信仪器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禾信仪器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禾信仪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禾信仪器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991,21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758,781.51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9,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26,000,000.00元，本公司实收人民币283,750,000.00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621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43,743,951.13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4,564,7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30,200,672.69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75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3,743,951.13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991,218.4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85,842.31
合 计	130,200,672.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4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0013761410202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5,404,835.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730211010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3,792,549.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2011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6,946,968.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	72117486534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4,056,318.84
合 计			130,200,672.6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187,148.16元，已扣除手续费人民币1,305.85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56.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15.0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

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0A016992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时间	截至12月31日状态
1	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TS000035）	50,000,000.00	2021/10/8-2021/10/29	已赎回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0.00	2021/10/14-2021/11/15	已赎回
3	中国银行广州香雪支行	【CSDP/CSDV】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0/15-2021/11/19	已赎回
4	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1/11/1-2021/11/29	已赎回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0.00	2021/11/16-2021/12/27	已赎回
6	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NGZ02165）	40,000,000.00	2021/12/3-2021/12/31	已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25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禾信仪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272,758,78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43,95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43,95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43,951.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否	108,752,600.00	90,706,700.00	90,706,700.00	75,523,394.77	75,523,394.77	-15,183,305.23	83.2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583,000.00	59,704,900.00	59,704,900.00	13,201,993.97	13,201,993.97	-46,502,906.03	22.1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75,939,400.00	63,338,400.00	63,338,400.00	19,872,459.35	19,872,459.35	-43,465,940.65	31.38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	59,008,781.51	59,008,781.51	35,146,103.04	35,146,103.04	-23,862,678.47	59.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6,275,000.00	272,758,781.51	272,758,781.51	143,743,951.13	143,743,951.13	-129,014,830.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无												
无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0219001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证仅供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余文佑(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惠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